

麻黄梁镇农牧综合服务站办公用房 维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澜升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澜升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麻黄梁镇农牧综合服务站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2. 工程地点：麻黄梁镇农牧综合服务站；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零捌元零陆分（¥926508.0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志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 719000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飞鸿广场

3幢10704室

邮政编码: 710086

电 话: 13409163483

传 真: /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永和坊支行

账 号: 61050110067100001406